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2020-2021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就公司2020-2021年供暖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太平供热 | 828 | 15.96 | 实际需求减少 |
| | 南岗房产 | 293.94 | 341.4 | - |
| | 住宅新区 | 4508 | 4427.63 | - |
| | 小计 | 5629.94 | 4784.99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交易数量（万吉焦）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售燃料和动力 | 太平供热 | 18 | 828 | 14.75 | 0 | 15.96 | 0.33 | - |
| | 南岗房产 | 7 | 322 | 5.74 | 0 | 341.4 | 7.13 | - |
| | 住宅新区 | 97 | 4462 | 79.51 | 3627.14 | 4427.63 | 92.53 | - |
| | 小计 | 122 | 5612 | 100.00 | 3627.14 | 4784.99 | 100.00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1：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 465 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100%股份

历史沿革：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4 年经哈尔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太平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前期、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

主营业务：供热业务和热电设备的经营

经营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197.9 万元，净资产 2533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536.4 万元，净利润 2217 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7 年总资产 90251.5 万元，净资产 23279 万元，净利润 1368 万元。2018 年总资产 92233.8 万元，净资产 25161.5 万元，净利润 1821 万元。2019 年总资产 92197.9 万元，净资产 25334.4 万元，净利润 2217 万元。

关联方 2：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百宽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85 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 2 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100%股份

历史沿革：2000 年 3 月，在《哈尔滨市房管局体制改革试行方案》文件成立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下，由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南岗房地产管理处出资设立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供热服务、物业服务、房产置换。

主营业务：从事房产置换及所属房产的物业管理，按资质从事供热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9329 万元，净资产 224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897 万元，净利润-3832 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7 年总资产 121737.35 万元，净资产 28378.94 万元，净利润-4839.06 万元。2018 年总资产 158886 万元，净资产 22794 万元，净利润-4496 万元。2019 年总资产 189329.38 万元，净资产 22405.27 万元，净利润-3832.29 万元。

关联方 3：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汇宇

注册地址： 辽河小区 17 栋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东路红旗示范新区 15 栋小品楼

主要股东： 由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 100% 出资

历史沿革：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当时隶属于哈尔滨市开发办指挥部；2004 年我公司资产重组到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2016 年 6 月至今，根据市政府供热规划，我公司又资产重组到哈尔滨投资集团。2018 年 6 月集团内部改革，将物业、公房业务进行系统剥离，现新区公司只负责供热生产任务。2019 年 4 月，住宅新区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645.27 万元，净资产-2259.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587.38 万元，净利润 -3320.49 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7 年总资产 65040.30 万元，净资产-19794.90 万元，净利润 -7697.92 万元。2018 年总资产 85890.55 万元，净资产 5655.09 万元，净利润- 7817.05 万元。2019 年总资产 83645.27 万元，净资产-2259.12 万元，净利润-3320.49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平供热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南岗房产、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的日常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约完毕；关联方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 34.13 元/吉焦（不含税）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最终定价为 46 元/吉焦（含税）。

| 合同主体 | | 交易价格 (元/吉焦) | 合同总金额 (万元) | 结算方式 | 付款安排 | 合同有效期 |
|---------------|------|----------------|---------------|------|---------------------|---------------------|
| 甲方 | 乙方 | | | | | |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供热 | 46 | 828 | 现金 | 每月月末前 结清单月热 费 | 2020-2021 年 度采暖期 |
| | 南岗房产 | | 322 | | | |
| | 住宅新区 | | 4462 | | | |
| | 小计 | | 5612 | | | |

注，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黑龙江省供热管理条例》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